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 13:00 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07、2016-009、2016-014)。现本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对象为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具有专业化、网络化汽车租赁、汽车及其配件经销的技术服务公司。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自 2016 年 2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最晚将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